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暨雙邊/多邊合作課程作業要點

95年6月15日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1月17日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8日報校同意核備

一、目的：

本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 (一) 第一類：本院各系所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 第二類：本院各系所和國外學校舉辦雙邊/多邊課程。

三、申請條件

(一) 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
-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 雙邊/多邊課程：申請系所須和國外學校合作課程開設者，簽有協議者優先考慮。

四、申請程序

請填妥申請表備妥相關資料於活動舉行六週前送系所審議報院複審核定。

五、補助項目：

交通費、來回機票款、茶點餐費、演講費、鐘點費、校外場地費、日支生活費等，最高上限台幣10萬元整。(經費使用限制請參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六、審核原則：

依據研討會/課程等級、主題、規劃、重要性及經費預算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七、經費及核銷

補助費用由申請單位先行墊付，俟依本校核銷程序辦理核銷。

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八、本辦法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報校後，自發布日實施。